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38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，致仍有大量營業行為，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，怠於提出警示，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；另未依規定要求專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，就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歇業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8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